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楠大工程有限公司

選任辯護人 許智勝律師
代 表 人 陳俊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